

债券代码：148879

债券简称：24 国经 0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148879.SZ

债券简称：24 国经 0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凡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8 月 21 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债券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资金，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4 国经 01，债券代码为 148879.SZ。

3、发行主体：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29%。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第 3 个计息年度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4年8月22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2024 年 8 月 29 日，本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债券简称“24 国经 01”。

二、 本期债券的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2.29%。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24 国经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2.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3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22.90 元。

三、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付息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29%

四、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4 国经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 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法定代表人：舒仕能

联系人：周铃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联系电话：028-62088770

传真：028-62088777

邮政编码：610041

2、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陈彦余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人：汪有为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